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美郎
林素惠
吳芯如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佳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榮明、王蒼堯、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因勞工職業災害，乃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事件歷審卷宗卷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所執上訴理由，尚須經本

01 院調查及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難謂其顯無勝
02 訴之望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07 法官 莊宇馨
08 法官 吳國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相對人得抗告。

11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書記官 陳緯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